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JN-C2023-0001

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污水水质检测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服务单位：南京市宁溪给排水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0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115-NJJN-C2023-000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市宁涓给排水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189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治清路6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捌拾万玖仟玖佰贰拾（大写）元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检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点个数	监测数量(个)	单价(元)	总价(元)	检测指标释义
1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样口水质监测	每月1次 (合计8次)	8	64	1990	127360	色度、pH值、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汞、总砷、总镉、总铅、六价铬、总铬、粪大肠菌群
2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样口水质监测	半年1次 (合计2次)	8	16	790	12640	挥发酚、氟化物、硫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总铜、总锰、总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号标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季度完成工作任务，且经甲方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款项；

(2) 成果全部完成, 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1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说明: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 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 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 交易中心 (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 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 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 并按第 3 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

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乙方（供应商）：（盖章）南京市宁溪给排水检测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025-52251518

电 话：

025-87136513

开户银行：

支行东山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江宁支行营业部

账 号：

320006619018010065754

账 号：

507958192062

日 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

日 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

南京宁溪给排水检测有限公司
3201151904335

